

臺北市政府 91.08.01. 府訴字第0九一0五八九四五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0五二七三00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極重度多重障者，前經核定自八十八年六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派員第一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臺北市士林區○○街○○巷○○號），未遇訴願人，根據其女兒表示訴願人除於○○醫學中心洗腎（每星期一、三、五）外，平日都住在鶯歌老家，與訴願人之夫同住，僅在洗腎時才會回戶籍地。故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遂以訴願人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之申領標準，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0五二七三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一年一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十一日及七月四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於民國七十三年即遷入天母至今無遷移戶口且是戶長。因患尿毒症須長期血液透析治療、高血壓、腦中風等病情，需每星期洗腎三次，每次四至五小時。

（二）原處分機關稱訴願人之女兒於訪查時說明訴願人每星期一、三、五上午七時定期至○

○醫院洗腎，洗腎後往返於戶籍地，並由女兒開車載母親返鶯歌乙節有誤，因女兒在○○銀行上班，天母至○○路程三十公里，所需的時間約二小時，計程車費七百九十五元，不可能浪費時間及金錢。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月二十三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尚非無據。

四、又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兩次派員訪視皆未遇訴願人，且其女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訪視時表示：訴願人除於○○醫學中心就醫外，其餘時間都住在鶯歌老家，偶爾才住戶籍地；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復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第二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仍未遇訴願人，而留「訪視未遇單」。雖訴願人之夫嗣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致電原處分機關稽查員，稱因帶訴願人外出，故訪視時未遇訴願人，另表示訴願人最近要觀察是否需開刀，故較難遇到訴願人。惟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電詢訴願人鶯歌之聯絡電話（XXXXXX），亦由訴願人之夫接聽，稱其係帶訴願人至鶯歌看中醫等，一會兒就要回士林。故原處分機關多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未遇訴願人。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洗腎後若返回鶯歌需二小時車程且車資可觀，又其女兒在○○銀行上班，故不可能由其女載其返回鶯歌云云。按訴願人雖稱其女兒在○○銀行上班，故不可能在洗腎後有時間載送其往返天母至鶯歌間（路程三十公里，所需的時間約二小時，計程車費約七百九十五元），惟訴願人之女兒既在○○銀行上班，故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訪視訴願人戶籍地時，未遇訴願人，而其女兒表示訴願人除洗腎時間外，均住鶯歌老家。則其女兒豈有連其母居住於何地亦有不知之理？故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採憑。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